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*ST 常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技贸公司”）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太奇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签署《委托代理进口合同》，约定营太奇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切片聚合装置。技贸公司按约履行代理进口义务后，营太奇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。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辰公司”）、张宇向技贸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，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后营太奇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荣辰公司、张宇也未履行保证义务，技贸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经审理，技贸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货款17,349,617.60元及逾期违约金；（2）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垫付的增值税、关税等税款6,097,897.47元及相应垫款收益；（3）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技贸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合计2,425,913.39元；（4）判决荣辰公司及张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

日前，技贸公司已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，请求强制执行一审判决。

三、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